

**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先成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刘先成）

2020年2月3日

**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公司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先成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刘先成）

2020年2月3日